

江山市公安局物业维修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江公合【2021】/05号

项目编号：JSS2021D069Q

甲方：江山市公安局

乙方：江山市晴和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江山市公安局、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物业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，于 2021年9月28日 在 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5号评标室），进行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给排水系统（包括供[无负压设备]、排水系统维护保养及零星维修，食堂设备、锅炉、水箱、管道、管件、相关专业工具等维护保养维修等）、供电系统（包括供电[高低压，发电机]、照明、插座等线路维护维修，仪表开关、灯具更换，供配电等系统年检等）、空调系统（包括空调、新风、除尘等空气调节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及零星维修、拆移安装等）、消防（包括消防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和零星维修等）、办公、生活房屋的日常养护维修（包括房屋地墙顶面、屋顶瓦、天沟、防水、家具、家电、门窗、门禁、监控、报警系统检查维护与零星维修等）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，业单位指定下派劳务项目（办公用品拆卸搬移，大型设备吊装搬运，特需物品搬运，其他零星杂工）。

（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为准）

二、部分服务费用结算单价

（一）维修服务

序号	距离	现场维修时间	费用	耗材条件
1	≤15KM	≤1小时	58元/趟·人	不限

		1-3小时(含)	117元/趟·人	不限
		>3小时	234元/趟·人	不限
		时间不限	58元/趟·人	费用<200元
2	>15KM	≤3小时	175元/趟·人	费用≥200元或属地无法解决的
		>3小时	292元/趟·人	费用≥200元或属地无法解决的

备注:

(二) 搬运服务

序号	距离	现场施工时间	费用
1	≤15KM	≤1小时	58元/人
		1-3小时(含)	117元/人
		>3小时	234元/人
2	>15KM	≤1小时	117元/人
		≤3小时	175元/人
		>3小时	292元/人

备注:

(三) 空调(不限于分体空调)清洗保养、维修及拆装。

序号	规格	距离	服务类型	费用
1	≤2P	≤15KM	拆移、维修	117元/台
			拆移安装	234元/台
			清洗	48元/台
		>15KM	拆移、维修	146元/台
			拆移安装	234元/台
			清洗	78元/台
2	3P-5P	≤15KM	拆移、维修	234元/台

			拆移安装	389 元 / 台
			清洗	48 元 / 台
3	3P-5P	> 15KM	拆移、维修	243 元 / 台
			拆移安装	487 元 / 台
			清洗	78 元 / 台

备注：维修服务主要指除空调、家电、家具、门窗、水电等维修；搬运服务指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搬运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包含家具、家电、零星办公用品等的拆卸安装、整理、搬楼、车辆运输和运输保护（大型吊装、特需车辆运输搬运除外）；空调服务是指空调（不限于分体空调）清洗保养、维修及拆移调剂服务，服务费包含搬楼运输费，材料另算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交纳人民币 7800 元（大写）柒仟捌佰元整。（年成交金额 2%）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，合同期满，无任何（服务）质量问题，无息退还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。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。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两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。在合同有效期到期后，需求单位和供应商均无明显异议且无政策性调整的，到期后可根据上年度综合服务满意度确定是否续签一年。

2. 履行方式：直接提供服务

3.履行地点: <15KM:局机关大院、城中所、城北所、城南所、贺村所、上余所、看守所、特巡警大队、火车站所、开发区所、行政审批科、出入境管理大队,城区范围的附属场所岗亭卡点。>15KM:江郎山所、淤头所、峡口所、坛石所及附属场所岗亭卡点

八、款项支付

1.付款方式:季度支付,每季末开具当季发票,附详细列明工时劳务及产生的配件费用的三联签名联系单。3个工作日内甲方核对无误后,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结算款项一次性打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2.结算价=工时费+耗材费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,乙方在请求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,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,根据实际情况,经双方协商,可按以下办法处理:

(1)重做: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贬值处理: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解除合同。

3.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。即时无法处理解决故障问题的,乙方应做好应急措施,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生活,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除外。

4.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,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,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维修服务,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

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甲方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年度内甲方接到投诉的每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0-500 元,年度内接到投诉累计超过 10 次的,合同到期不予续签合同,因服务过程中造成资产损坏的,赔偿款优先从履约金中支付,不足部分从结算款中补齐,如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款仍不足以弥补资产损失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须经财政部门审批,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(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示),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2. 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作为合同执行附件。其他未尽事宜,遵照《民

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. 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，经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鉴证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（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示）后生效。

4. 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江山市财政局和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江山市公安局

地址：环城西路147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05704043335

签字日期：2021年9月30日

乙方：江山市晴和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双塔街（原小村中心）143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857029516

签字日期：2021年9月30日

合同鉴证方：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

地址：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五号楼B楼1楼105室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570-4031937

鉴证日期：2021年9月30日

与采购文件及其
相关文件相符